

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项目(EPC模式)(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406001

招 标 人：西藏昌都澜沧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西藏澜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 纸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项目(EPC 模式) (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1407003401016406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EPC 模式) (二次) 已由昌都市卡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昌卡若发改基建【2026】28号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于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和中国中铁“十五五”援藏资金中解决, 招标人为西藏昌都澜沧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工程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EPC 模式) (二次)

2.2 工程地点: 昌都市卡若区芒达乡。

2.3 项目概况: 新(改)建道路 4057.45m, 新建幸福苑 690 m²、给水管 17340m、排水管 7800m、垃圾中转站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电力通信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2.4 招标范围: 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EPC 模式)工程总承包。

2.5 质量要求: 合格

2.6 工期要求: 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 合同总工期 15 个月(45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季节性停工, 工期顺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至少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EPC 总承包能力:

3.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且须具备 1、设计资质: 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由拟任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兼任,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且除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设

计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除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除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

3.1.3 近三年（2022-2024）年度的由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的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5 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为准，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3.2.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联合体其他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并满足上述第3.1.1~3.1.5条的要求。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目前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投标人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1日10时00分，地点为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牵头人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企业在开标时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对其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无效。

5.2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相关材料，均不需提供。

备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并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在我区承揽业务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3〕62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藏昌都澜沧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昌都市卡若区

招标代理：西藏澜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昌都市卡若区聚盛苑3栋12楼3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7784505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西藏昌都澜沧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昌都市卡若区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澜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都市卡若区聚盛苑3栋12楼3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7784505170
1.1.3	项目名称	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EPC模式)（二次）
1.1.4	建设地点	昌都市卡若区
1.2.1	资金来源	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和中国中铁“十五五”援藏资金中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EPC模式)工程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合同总工期15个月（45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季节性停工，工期顺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资质条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 1、设计资质：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由拟任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兼任，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除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除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除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 1.3 近三年（2022-2024）年度的由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的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骗取中标或严重

		<p>违约的情形；（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为准，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如下:</p> <p>2.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其他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并满足招标公告第 3.1.1~3.1.5 条的要求。</p>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指联合体各方）目前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投标人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4、其他要求:</p> <p>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在我区承揽业务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3〕62号）。</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牵头人组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的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无</p> <p>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予补偿。</p>
1.6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p> <p>踏勘集中地点:</p>
1.7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p> <p>召开地点: 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p>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p> <p>提问人的提问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问</p>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p>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p> <p>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p> <p>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问发布</p>
1.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p>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条款(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根据系统所定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 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1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上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内容
3.2.1	投标报价	1、本工程总限价为 8198.93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8077.77万元；设计费为121.16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计费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结算方式：按照设计费、建筑安装费用分别报价，均为固定价，原则上不予调整。若因招标人原因，涉及到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及本项目合同以外内容的除外。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交纳方式：根据藏建市函[202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以平台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	提供近 3 年（指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年 12月 31日止）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并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文档一份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开标程序	网上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昌都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u>5</u> 人组成； 分工：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家
7.3.1	合同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 <u>根据业主要求执行。</u> 合同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相关文件执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指围标、串标记录及其他刑事犯罪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详见3.2.1条款规定
10.3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1		
10.3.1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1	①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②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③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④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0.4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2	<p>①本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评标以各潜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p> <p>②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③各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各自投标文件内所上传的相关扫描件清晰可见；若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各潜在投标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可以随时进行解答；各潜在投标人在整个开评标过程中要保持通信畅通，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如需各潜在投标人做出解释的，联系不上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⑤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的，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则中标结果无效。</p>
10.5	投标资料补充	
	投标资料补充	/
10.7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工作日。</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采用对公转账，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工作资料移交后一次性付清。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2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对弄虚作假的处罚	<p>投标人采取下述方式取得了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视其弄虚作假，取消其相应资格：</p> <p>(1) 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许可证件、业绩、信用状况等资料，对中标结果有实质性影响且对其有利的；</p> <p>(2) 所提供的许可证件、业绩、信用状况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对中标结果有实质性影响且对其有利的。</p>
投标纪律	<p>(1)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一切会议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手段非法干预、扰乱会场，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评审。</p> <p>(2) 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期间，要保证其在开标会签到表上登记的联系电话通畅，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联系电话不通畅的，视为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补正。</p>
分段投诉原则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p>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暗标	施工方案和设计方案应简明扼要，整体不得超过500页，超过规定页码的全部按零分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13)企业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

(14)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项目设计补偿：无。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无）；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或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不影响3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不影响3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或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不影响3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不足15日(不影响3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二部分内容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0)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1) 其他资料;
- (12) 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二) 技术部分:

- (1) 设计方案;
- (2) 施工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人未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单位提供）。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单位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联合体牵头人工程业绩情况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纸质标书，后续业主需要各投标企业需配合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招标人出具的签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要求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查询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监标人核验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9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0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25分 技术文件：35分 投标报价：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 ≥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人 <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所占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10	<p>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1. 已完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注:市政公用工程类所有设计、勘察设计、EPC工程总承包设计或勘察设计联合体业绩均认可为有效业绩)。</p> <p>2. 已完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注:市政工程类所有施工、EPC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施工业绩均认可为有效业绩)。</p> <p>(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业绩需附竣工验收报告)。</p>
		项目负责人	5	<p>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2分;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高级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5分。</p>
		设计负责人	5	<p>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加2分,本项满分5分。</p>
		施工技术负责人	5	<p>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p>
2.2.4(2)	技术评分 标准	设计方案	15	<p>1、正确理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内容与范围,正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规模及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内容,分析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切实可行,合理恰当,内容齐全、图文资料全面、清晰。(优良3-5分,一般1-2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p>2、设计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思路,内容齐</p>

			<p>全、图文资料全面、清晰。（优良 3-4 分，一般 1-2 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良 2 分，一般 1 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安排全面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优良 2 分，一般 1 分，无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5、设计后续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内容完善、详细。（优良 2 分，一般 1 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施工方案	<p>20</p> <p>1、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有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编制，对现场施工条件认识深刻，可操作性强，并且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对施工中的关键环节、难点重点工作分析准确，并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应对技术措施。（优良 4-5 分，一般 2-3，较差 0-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得当，责任明确。重点阐述该工程的核心难点，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优良 4-5 分，一般 2-3，较差 0-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3、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结合实际，措施具体得当，责任明确。重点阐述该工程的核心难点，安全及环保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优良 4-5 分，一般 2-3，较差 0-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4、进度计划编制合理科学，满足项目施工特点、项目需要、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准确有效。能够保证在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仍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优良 4-5 分，一般 2-3，较差 0-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2.2.4 (3)	投标总报价得分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E1$；$E1=0.02$</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E2$；$E2=0.01$</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注:1. 评分因素 2.2.4 (1)、2.2.4 (2) 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技术文件: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技术文件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拒不作出说明、逾期未提供说明，或提供的成本说明、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合理、不可信，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由中标人深化设计后出具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一、其他
- 十二、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暂估总价为_____元（其中施工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以：_____）进行投标报价。设计期限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交满足施工要求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达到_____工程标准并按_____保修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工程的特点及招标人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并接受最终审定的施工方案与投标文件的差异并已将上述因素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7. 我们理解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8. 我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无影响经营和本项目实施的重大未决诉讼。
9. 设计费、工程建设费的最终结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的约定进行。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资格：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资格：	
4	工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条规定	
5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条规定	
6	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及建设部【2000】年 80 号令要求保修	
7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相关文件执行	
9	分包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本项目负责人）投标适用。

（2）非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系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系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本项目负责人）投标适用。

（2）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成员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它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独立投标人投标时不需填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联合体名称即为投标人名称。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 2：设计专业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设计专业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若有)、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注册资格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除此之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所需附的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要求。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拟分包计划表（格式不限）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本表后所附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3.5.1”条要求。
- 2、非联合体投标的，“七、资格审查资料”表格无需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开填写，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即可。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本表后所附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3.5.1”条要求。

(7.3)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含参建项目) -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或规模	工作内容	设计时间	发包人名称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为准) 的复印件。



(7.4)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参建项目）-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为准）的复印件。

(7.6) 获奖情况-设计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备注

注：表后应附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八）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诺书（线上模板）

承诺人承诺，投标（参与）_____（项目名称）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串标围标行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承诺人（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按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且除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会更换。

2、我方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该项目所需资质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和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承诺书由牵头单位承诺即可，且承诺书对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包括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两部分（含技术评审的内容）。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1. 文件中严禁出现投标人名称、LOGO、人员姓名、签字盖章、联系方式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允许图文并茂，文件不编制页码，文字、图表由投标人自行合理编排。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方案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技术评分部分设计方案）

二、施工方案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技术评分部分施工方案）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406001

项目名称：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EPC模式)（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81989300 元

2、评标参数

卡若区芒达乡芒达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EPC模式)（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暗标	分值
1	形式评审	否	
2	资格评审	否	
3	响应性评审	否	
4	商务部分评分	否	25
5	技术部分评分	是	35

6	投标报价修正	否	
7	投标报价打分	否	40
8	得分汇总	否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	
10	评标报告	否	
11	评标结束	否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2.1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1. 已完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注：市政公用工程类所有设计、勘察设计、EPC工程总承包设计或勘察设计联合体业绩均认可为有效业绩）。2. 已完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注：市政工程类所有施工、EPC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施工业绩均认可为有效业绩）。（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业绩需附竣工验收报告）。	10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2分；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高级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5分。	5
3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加2分，本项满分5分。	5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5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方案	<p>1、正确理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内容与范围，正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规模及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内容，分析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切实可行，合理恰当，内容齐全、图文资料全面、清晰。（优良3-5分，一般1-2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p>2、设计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思路，内容齐全、图文资料全面、清晰。（优良3-4分，一般1-2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p>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良2分，一般1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4、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进度安排全面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优良2分，一般1分，无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5、设计后续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内容完善、详细。（优良2分，一般1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15
2	施工方案	<p>1、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有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编制，对现场施工条件认识深刻，可操作性强，并且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对施工中的关键环节、重点重点工作分析准确，并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应对技术措施。（优良 4-5 分，一般 2-3，较差 0-1分，本项满分 5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得当，责任明确。重点阐述该工程的核心难点，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优良 4-5 分，一般 2-3，较差 0-1分，本项满分管理体系及措施结合实际，</p>	20

措施具体得当，责任明确。重点阐述该工程的核心难点，安全及环保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优良 4-5 分，一般 2-3，较差 0-1分，本项满分 5分。） 4、进度计划编制合理科学，满足项目施工特点、项目需要、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准确有效。能够保证在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仍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优良 4-5 分，一般 2-3，较差 0-1分，本项满分 5分。）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4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E1 =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E2 =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